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81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8 号), 涉及东城街道 2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夏至烘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荔枝草莓奶酪包(自制)”

(一)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钱屋街 9 号 108 室的东莞市夏至烘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“荔枝草莓奶酪包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 2026 年 04 月 20 日), 柠檬黄、诱惑红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, 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, 构成产销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荔枝草莓奶酪包(自制)的违法行为;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, 本案的裁量情形不在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内, 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 当事人主动发布召回公告, 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, 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,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, 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(三)项的规定, 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

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其改正，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一、对当事人购进荔枝草莓奶酪包（自制）的原材料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；二、对当事人产销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荔枝草莓奶酪包（自制）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壹拾贰元（¥112）并处罚款壹仟元（¥1000）。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壹佰壹拾贰元（¥1112）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18-725号）。

（三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，立即整改。加强食品添加剂知识学习，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二、东莞市东城娇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化州香油白切鸭（酱卤肉制品自制）”、“招牌化州香油鸡（酱卤肉制品自制）”

（一）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294号108室的东莞市东城娇姐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化州香油白切鸭（酱卤肉制品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），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沙门氏菌项目不合格；“招牌化州香油鸡（酱卤肉制品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），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招牌化州香油鸡（酱卤肉制品自制）的违法行为；构成销售菌落总

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沙门氏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化州香油白切鸭（酱卤肉制品自制）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当事人主动发布召回公告，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，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，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。违法所得金额较小，涉案货值金额较小。同时，因一年内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可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结合第十八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其改正，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招牌化州香油鸡（酱卤肉制品自制）的违法行为；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沙门氏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化州香油白切鸭（酱卤肉制品自制）的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（¥1259.6）并处罚款叁仟元（¥3000）。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（¥4259.6）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18-731号）。

（三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，立即整改。加强管理，做好三防措施，定期对厨房、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，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